

XXSW-2024-19



# 西咸新区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一期）初步设计（代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工作合同

项 目 名 称：西咸新区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一期）初步设计  
（代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工作合同

委托方（甲方）：西咸新区水务管理中心

受托方（乙方）：陕西隆池天相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签 订 时 间：2024 年 11 月 7 日

签 订 地 点：西咸新区能源经贸区创新大厦



发包人（即甲方）委托设计人（即乙方）承担西咸新区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一期）初步设计（代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工作设计，工程地点为渭城街办龚西村、坡刘村、羊过村及窑店街办三义村、刘家沟村。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项目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水利水电工程有关技术标准

##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及设计内容

本合同项目名称：西咸新区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一期）初步设计（代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工作。工作内容：西咸新区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一期）初步设计（代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工作；完成5个村图纸绘制、概算、施工图预算编制及报告编写；负责5个村施工期间设计技术服务。

####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

5.1 渭城街办龚西村、坡刘村、羊过村及窑店街办三义村、刘家沟村相关资料。

5.2 符合相应规范及有关文件、通知精神要求。

####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及时间

6.1 文件名称：西咸新区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一期）初步设计（代可行性研究报告）报告、图纸及概算、施工图预算编制成果。

6.2 文件份数：各6份，交付时间：收到基础资料后30个工作日内。

6.3 内容要求：符合国家、行业有关规范、标准。

#### 第七条 费用

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有关规定，工程勘察设计收费实行政府指导价，在政府指导价的基础上予以适当优惠。根据《成交通知书》（NO. ZRD-2024XAZC478.1B1），本项目费用（含税）共计：肆拾捌万玖仟伍佰元整（¥489500.00元）。

####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价款的50%；完成设计任务支付合同价款的40%；项目施工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10%合同价款。

8.2 如因甲方原因引起的设计变更、工作量的变化、增加工作内容的，由双方根据本协议计费原则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和支付费用。

## 第九条 双方责任

###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9.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发包人应支付相应设计费。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相应的工作量支付费用。

9.1.4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9.1.5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

9.1.6 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

9.1.7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负责解决。

9.1.8 项目设计变更严格执行《水利工程设计变更管理暂行办法》水规计[2020]283号，如设计变更工作量超出原定工作量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变更工作量支付设计人相应的变更设计费。

##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工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9.1.1、9.1.2、9.1.4、9.1.5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3 负责对设计资料进行审查，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

9.2.4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承担因此给发包人或第三方造成的损失。

9.2.5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无正当理由未按时完成工作超过

30日，发包人可单方解除本合同，设计人应立即返还已收取的所有费用和发包人相关资料，并承担本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9.2.6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

9.2.7 设计负责人应积极配合初步设计报告的审查工作。

9.2.8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做必要调整补充。

9.2.9 设计人需提供技术交底、施工过程中技术答疑等事宜，直至工程竣工验收通过为止。

9.2.10 设计人在完成设计勘探工作过程中造成自己或者第三方财产、人身受到伤害的应当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造成发包方承担责任或损害的，发包方可以向设计人追偿。

##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可向发包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2.1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发包人施工验收完成后为止。

12.2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2.3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员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他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12.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6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陆份，发包人肆份，设计人贰份。

12.7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应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见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8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9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

(公章)

西咸新区水务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胡军

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能源金融  
贸易区能源路西咸大厦 810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西咸新区沣泾大道支行  
账号：2619 6901 0400 00468

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

陕西隆池天相规划设计  
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王伟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  
开发区凤城一路六号  
利君 V 时代大厦 B 座 24  
层 21801 室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号：1145 4000 0007 81325

时间： 年 月 日